|  |
| --- |
| **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****112年度「彩繪船奇─全台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」報名表** |
| **組 別**(以111年9月學籍為主) |  □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 |  □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 |  □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 | □天使組 |
| **姓 名**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學 校****名 稱** |  縣（市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小學 |
| **年 級**(以111年9月學籍為主) | 年 班 | 年 齡 |  |
| **聯 絡****電 話** | 家長姓名：與參賽者關係：住家電話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**如何得知****本活動訊息** |  □學校 □海博館網站 □親友  □海博館FB □其他＿＿＿＿ |
| **編 號** | 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
（各項欄位請務必填寫詳實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）

**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、肖像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 長榮海事博物館 （以下簡稱「海博館」） 基於 「**彩繪船奇─全台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**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號碼、地址)及社會情況類(學校、年級)等個人資料，並同意由海博館將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，內容包括：畫作、主題、講評、學校、組別、姓名；且同意海博館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及廣告文宣上。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拍攝者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及著作，由拍攝者使用於彩繪船奇─全台國民小學海洋繪畫比賽相關活動宣傳報導資訊上。並同意上述活動宣傳報導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，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海博館，並承諾對海博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海博館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本同意書不予退還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如不同意海博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，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，海博館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** （參賽者親自簽名）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法定代理人：** （親自簽名）

**連絡電話：**

（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

 七歲（含）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）